

連署人：何欣純 葉宜津 李昆澤 陳明文 許智傑
薛凌 陳唐山 潘孟安 尤美女 許添財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回頭處理第四案，請提案人李委員貴敏說明提案旨趣。

李委員貴敏：（14 時 35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陳委員碧涵、潘委員維剛、吳委員育仁、江委員惠貞等 29 人臨時提案，鑑於近日爆發學者涉嫌詐領研究經費乙案，涉案學者人數眾多，顯見學術研究補助之經費稽核制度有所缺失，亦難以配合實際學術研究之需求。為營造優質的學術研究環境，並確保我國珍貴的研究資源不被濫用，爰建請國科會全面檢討國科會計畫申請之審核、經費核銷之流程，並確實建立內部控管與稽核機制。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四案：

本院委員李貴敏、陳碧涵、潘維剛、吳育仁、江惠貞等 29 人，鑑於近日爆發學者涉嫌詐領研究經費乙案，涉案學者人數眾多，顯見學術研究補助之經費稽核制度有所缺失，亦難以配合實際學術研究之需求。為營造優質的學術研究環境，並確保我國珍貴的研究資源不被濫用，爰建請國科會全面檢討國科會計畫申請之審核、經費核銷之流程，並確實建立內部控管與稽核機制。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民國 101 年 3 月 26 日，檢調單位針對 23 名涉嫌以假發票核銷研究經費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發動第一波同步搜索。台北地檢署檢察長亦證實：「學術界這個問題由來已久！但學術界一直不正視這個問題。」國科會補助研究計畫為教授升遷之重要參考因素而備受學界重視，但其研究計畫補助制度除無法確實配合學術研究之需求外，成效不彰的內控與稽核機制更提供學術研究者違法核銷經費之誘因，顯見國科會未能協助營造優質的學術研究環境，反阻礙了學術界之正常發展。

二、國科會職掌國家科學發展與技術研究，為我國重要的高等學術研究單位，每年度之預算高達 416 億元，其中「專題研究補助計畫」預算更占國科會總預算一半以上，並持續增加中。監察院於 3 月 15 日對國科會提出糾正時明白表示，我國政府用於研究發展的資源相對於先進國家已屬拮据，故預算之運用更應審慎為之。爰建請國科會全面檢討國科會計畫申請之審核、經費核銷之流程，並確實建立內部控管與稽核機制。

提案人：李貴敏 陳碧涵 潘維剛 吳育仁 江惠貞
連署人：詹凱臣 呂學樟 王育敏 楊玉欣 廖正井
江啟臣 羅淑蕙 黃昭順 蔣乃辛 蔡正元
林明濤 張嘉郡 陳鎮湘 徐少萍 黃偉哲
林正二 林郁方 邱文彥 蔡錦隆 鄭天財
翁重鈞 呂玉玲 馬文君 吳育昇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院會，臨時提案均已處理完畢，現在休息。休息 5 分鐘後，繼續進行施政方針報告及質詢。

休息（14 時 37 分）